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90號

01  
02  
03 原 告 許伯欽  
04 訴訟代理人 鍾儀婷律師  
05 複 代理人 劉育志律師  
06 被 告 許雪巾  
07 許宜姍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許雪玲  
12 許瀚文  
13 許鈞陽

14 兼 上三人  
15 訴訟代理人 許珮蓉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  
17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兩造就被繼承人邱阿美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如附  
20 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21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22 事實及理由

23 壹、程序方面：

24 被告許宜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25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  
26 事訴訟法之上開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27 判決。

28 貳、實體方面：

29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邱阿美於民國112年3月30日死亡，遺有  
30 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邱阿美之配偶先於其死亡，其子女5  
31 人即原告、被告許雪巾、許雪玲、許伯達、許伯峰，其中許

01 伯峰、許伯達分別於89年12月15日、112年7月20日死亡，由  
02 渠等之繼承人許瀚文、許鈞陽代位繼承、及許珮蓉、許宜姍  
03 繼承，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因無法取得被告許宜姍聯繫致  
04 無法協議分割，爰請求裁判分割。另遺產中有關股票部分數  
05 額較少，為利於兩造分割，應採變價分割較為適當等語，並  
06 聲明：如主文所示。

07 二、被告許雪中、許雪玲、許珮蓉、許瀚文、許鈞陽則以：對原  
08 告提出分割方案沒有意見等語。

09 三、被告許宜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10 何書狀作聲明陳述。

11 參、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前揭主張被繼承人邱阿美於112年3月30日死亡，遺有如  
13 附表一所示之財產，兩造為被繼承人邱阿美之全體繼承人等  
14 情，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5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  
16 房租補助費加發清冊、華南銀行存摺內頁交易明細等件為  
17 證。被告許雪中、許雪玲、許珮蓉、許瀚文、許鈞陽到場均  
18 不爭執，另被告許宜姍經本院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9 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堪信原告前  
20 揭主張之事實為真。

21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22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序  
23 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  
24 不在此限。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  
25 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  
26 位繼承其應繼分。民法第1138條、第1140條、第1141條分別  
27 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  
28 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  
29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共同共有物之分  
30 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分割  
31 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

01 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  
02 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  
03 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  
04 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  
05 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  
06 於各共有人。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第  
07 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繼承人邱阿美遺有如附表  
08 一所示之財產，依上開規定，兩造為邱阿美之繼承人，在分  
09 割遺產前，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因上開遺產無不能分  
10 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現僅因被告許宜姍無法聯繫  
11 致無法協議分割，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自屬有據。本院  
12 審酌附表一編號1至5、11之存款及租金，性質並非不能分  
13 割，另編號6至10股票部分原告及到場之被告均同意變價分  
14 割，再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對各繼承人利益核屬公  
15 平，應認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肆、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  
17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18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  
19 件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  
20 位，且兩造均蒙其利，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失  
21 公平，應由兩造各依附表二所示比例分擔，較為公允。

22 伍、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3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文慧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黃偉音

01  
02

附表一：被繼承人邱阿美所留之遺產

編號	項目	財產標示	金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存款	華南銀行南崁分行	6,716,470元（112年4月22日時點）及其孳息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2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桃園分行	130,462元及其孳息	
3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大園郵局	31,854元及其孳息	
4	存款	桃園市大園區農會	69,921元及其孳息	
5	存款	桃園市大園區漁會	37元及其孳息	
6	股票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511股及其孳息	變價分割後，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7	股票	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股及其孳息	
8	股票	欣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6股及其孳息	
9	股票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9股及其孳息	
10	股票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0股及其孳息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11	租金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房租補助費（加發）	260,000元及其孳息	

03  
04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許伯欽	5分之1
2	許雪巾	5分之1
3	許雪玲	5分之1
4	許珮蓉	10分之1
5	許宜姍	10分之1
6	許瀚文	10分之1
7	許鈞陽	10分之1